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资质



0024202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58363219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强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市政（桥梁、隧道、轨道交通、道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0日
住　　所　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四号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 01月 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名　　称：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四号
法定代表人：黄 强
机构类别：一类
审查范围：房屋建筑，市政（桥梁、隧道、轨道交通、道路）

认定书编号：16034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0日

发证部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12月23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758363219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老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	410015011100502014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362603002521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0913.92	2026-03-09 10:44:57	
4410362603002521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0456.96	2026-03-09 10:44:57	
4410362603002521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9803.5	2026-03-09 10:44:57	
4410362603002521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915.04	2026-03-09 10:44:57	
4410362603002521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392.08	2026-03-09 10:44:57	
4410362603002521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614.24	2026-03-09 10:44:57	
44103626030025218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	2026-03-31	849.62	2026-03-09 10:44:57	
合计金额	肆万伍仟玖佰肆拾伍元叁角陆分				¥45945.3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23)41 证明 0000119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老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23
纳税人名称	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758363219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3	¥67283.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3	¥2354.90
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3	¥1009.24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3	¥672.8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万壹仟叁佰贰拾元零肆分	¥71320.04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3.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6）2300187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7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鄂261L6TAQW3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6）2300187号

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系众环审字（2026）2300187号报告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6年3月26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铁隧建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8,321,532.78	9,962,291.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1,862,531.17	1,936,385.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71,697.96	807,663.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四）	405,860.50	393,423.00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五）	117,484.10	236,647.80
流动资产合计		10,779,106.51	13,336,411.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六）	41,937.45	74,404.7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774,981.99	774,981.99
累计折旧		733,044.54	700,577.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七）	2,379.89	2,43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17.34	76,843.13
资 产 总 计		10,823,423.85	13,413,254.89

单位负责人：黄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张

本报告书共48页第1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八）	718,057.99	
应付账款			2,598,843.74
预收款项	七（九）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七（十）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七（十一）	53,262.78	58,551.85
应交税费		53,262.78	58,551.85
其中：应交税金	七（十二）	2,705,175.41	3,559,811.06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三）	356,267.25	356,267.25
其他流动负债		3,832,763.43	6,573,473.90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2,763.43	6,573,473.90
负 债 合 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000,000.00	3,0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四）		
国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七（十四）	3,000,000.00	3,0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十五）	1,301,176.35	1,170,578.41
盈余公积		1,301,176.35	1,170,578.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七（十六）	2,689,484.07	2,669,202.58
未分配利润		6,990,660.42	6,839,78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23,423.85	13,413,25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46页第2页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铁隆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十七）	17,523,363.36	24,866,232.09
其中：营业收入		17,523,363.36	24,866,232.09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十七）	15,766,186.09	22,301,318.98
其中：营业成本		15,719,761.69	22,215,618.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物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十八）	34,421.47	80,207.38
销售费用	七（十九）	43,223.52	52,629.95
管理费用	七（十九）	-31,220.59	-47,137.05
研发费用		32,141.59	53,265.14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七（二十）	4,662.43	2,829.1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一）	234.11	-293.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2,073.81	2,567,448.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七（二十二）	2,400.00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七（二十三）	410,000.00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54,473.81	2,367,448.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七（二十四）	48,494.38	120,687.55
减：所得税费用		1,305,979.43	2,246,760.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979.43	2,246,760.85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5,979.43	2,246,760.8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49,880.45	28,757,902.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7,460.04	53,26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7,340.49	28,811,16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694.34	20,606,12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350,311.60	4,164,727.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476.54	1,509,74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91,516.81	58,75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2,999.29	26,339,36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658.80	2,471,80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二十五）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5,100.00	647,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100.00	647,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100.00	-647,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七（二十五）	-1,640,758.80	1,824,604.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二十五）	9,962,291.58	8,137,68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五）	8,321,532.78	9,962,29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40页第4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170,578.41		2,669,202.58	6,839,78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1,170,578.41		2,669,202.58	6,839,780.99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130,597.94		20,281.49	150,87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05,979.43	1,305,979.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4、其他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30,597.94		-1,285,697.94	-1,155,1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0,597.94	—	-130,597.94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130,597.94	—	-130,597.94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155,100.00	-1,155,1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301,176.35		2,689,484.07	6,990,660.4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核算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统一集团各单位会计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中国中铁会计核算手册》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会计核算以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条 会计核算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第五条 会计核算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期初）讫（期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第六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在境外设立的单位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七条 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八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使用中文。

第九条 在会计核算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一）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三）提供的会计信息应能够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四）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五）会计核算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六）会计核算应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七）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八）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九）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十）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照本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一律不得调整其账面价值。

（十一）会计核算应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作为资本性支出。

（十二）在进行会计核算时，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不计提秘密准备。

第二章 资 产

第十条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带来经济利益。

第十一条 资产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一节 流动资产

第十二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待摊费用、存货等。

第十三条 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银行存款应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名称和存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有外币现金和存款时，还应分别按人民币和外币进行明细核算。

现金的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第十四条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二）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三）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短期投资项目按照减去其跌价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四）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十五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

第十六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并按照往来户名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带息的应收款项，期末按照本金（或票面价值）与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增加其账面余额，并确认为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票据，按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

并不再计提利息。

（四）期末时对应收款项（不包括应收票据，下同）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按照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第十七条 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

待摊费用应按其受益期限在1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成本、费用。如果某项待摊费用已经不能使受益，应当将其摊余价值一次全部转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得再留待以后期间摊销。

待摊费用应按费用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第十八条 存货，是指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等，包括各类材料、在产品、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等。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有实物的存货在取得、耗用时，必须有点收、发出手续，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费用入账。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周转材料等应在领用时摊销，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

（二）存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应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存货，应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盘亏的存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

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三）存货在期末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按照减去存货跌价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十九条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应当单独进行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二十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适用成本法或权益法。

第二十一条 长期投资在期末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中，长期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减去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第三节 固定资产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应符合规定的条件，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工具、器具等，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交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

车辆购置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 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增值税额、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实际成本，并按照各种专项物资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如转作本库存材料的，按其实际成本转作库存材料。如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应按减去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实际成本，转作库存材料。

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工程物资，减去保险公司、过失人赔偿部分后的差额，工程项目尚未完工的，计入或冲减所建工程项目的成本；工程已经完工的，计入当期营业外收支。

第二十五条 在建工程发生单项或单位工程报废或毁损，减去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如为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或毁损，或在建工程项目全部报废或毁损，应将其净损失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第二十六条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规则关于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第二十七条 除以下情况外，各单位应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2）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

固定资产；

（3）由于更新改造等原因转入在建工程期间的固定资产；

（4）由于处置等原因进入固定资产清理阶段或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根据《中国中铁会计核算手册2011》确定，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九条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应提的折旧总额为固定资产原价减去预计残值加上预计清理费用。残值率一般确定在原值的5 %。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大修理除外），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第三十二条 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支。

第三十三条 对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应当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并根据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固定资产，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第三十四条 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

等，都应当办理会计手续，并应当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者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

第三十五条 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当作为固定资产净值的减项反映。

第四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三十六条 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供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第三十七条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按实际成本计量。

第三十八条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软件按 2 年摊销，其它无形资产在受益期内或有效期内按不短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第三十九条 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应当按照减去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第四十条 其他资产，是指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单独核算，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第五节 资产减值

第四十一条 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第四十二条 期末对各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短期投资应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应当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第四十三条 期末应规定对各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标准：

1、1年以内：0.5%,1-2年5%，2-3年10%，3-4年和4-5年30%，5年以上50%。

2、中国中铁股份公司内部关联抵消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第四十四条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四十五条 在期末对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

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应按单项项目计提。

第三章 负 债

第四十六条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第四十七条 负债应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第一节 流动负债

第四十八条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含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项、预提费用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第四十九条 各项流动负债，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短期应付债券应当按照借款本金或债券面值，按照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损益。

第二节 长期负债

第五十条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第五十一条 各项长期负债应当分别进行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列项目反映。将于1年内到期偿还的长期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作为一项流动负债，单独反映。

第五十二条 长期负债应当以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五十三条 收到的专项拨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待拨款项目完成后，属于应核销的部分，冲减专项应付款；其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第五十四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第五十五条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资本。

第五十六条 资本除下列情况外，不得随意变动：

（一）符合增资条件，并经批准增资的，在实际取得投资者的出资时，登记入账。

（二）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在实际发还投资时登记入账。

第五十七条 资本公积包括接受捐赠资产、拨款转入等。

（一）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是指因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二）接受现金捐赠，是指因接受现金捐赠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三）股权投资准备，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因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等原因增加的资本公积，按其持股比例计算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四）拨款转入，是指收到国家拨入的专门用于技术改造、技术

研究等的拨款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转入资本公积的部分。应按转入金额入账；

（五）其他资本公积，是指除上述各项资本公积以外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以及从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转入的金额。

第五十八条 盈余公积按照性质， 指的是法定盈余公积，即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盈余公积可以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资本。

第五章 收入

第五十九条 收入，是指在承包工程、提供劳务及其它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等。

第一节 提供劳务收入

第六十条 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等劳务类，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劳务的完成程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

第六十一条 劳务的完成程度（完工百分比）按下列方法确定：

（一）已完工作的测量；

（二）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第六十二条 当期劳务收入=提供劳务的总收入×当期完工百分

比或当期劳务收入=提供劳务的总收入×累计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

第六十三条 提供劳务收入应按单个劳务合同逐项确认。

第六十四条 提供劳务的总收入，应按与接受劳务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金额确定。

第二节 建造合同收入

第六十五条 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资产或者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数项资产而订立的合同。工程承包项目适用于建造合同收入。

第六十六条 建造合同总收入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第六十七条 建造合同成本应当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六十八条 建造工程合同收入及费用根据合同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第六十九条 合同完工百分比可以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等方法确定。

第七十条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按实际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当期费用。

第六章 成本和费用

第八十条 费用，是指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成本，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种耗费。

第八十一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凡应当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作为预提费用计入本期成本、费用；凡已支出，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应当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第八十二条 利润，是指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一）营业利润，是指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后的金额。

（二）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三）投资收益，是指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减去发生的投资损失和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四）补贴收入，是指按规定实际收到退还的税受返还，政府部门给予的补贴，以及属于国家财政扶持的领域而给予的其他形式的补贴。

（五）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是指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

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各项支出。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罚款净收入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处置无形资产净损失、债务重组损失、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应当分别核算，并在利润表中分列项目反映。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还应当按照具体收入和支出设置明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六）所得税，是指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

（七）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

第八十三条 所得税费用按照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核算。按照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内容，可列示公式如下：

本期所得税费用=本期应交所得税+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转回的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转回的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由于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调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调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由于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调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调减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八十四条 利润、净利润按季计算。

第八十五条 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按董事会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第八章 外币业务

第八十六条 外币业务，是指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等业务。

第八十七条 在核算外币业务时，应设置相应的外币账户。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和债务（如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长期借款等），应当与非外币的各该相同账户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

第八十八条 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将有关外币金额以业务发生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率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记账。

发生外币业务时，如无法直接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日元、港币等的基准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时，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美元、日元、港币等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按照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美元对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汇率，直接采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其他主要货币的汇率。

美元、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按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

第八十九条 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金额，期末时应当按照期末汇

率折合为人民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资产价值。

第九章 会计调整

第九十条 会计调整，是指因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要求，或者因特定情况下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发现的会计差错、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所作的调整。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差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理，由院根据会计准则和审计机构意见作出统一规定。

第十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第九十一条 纳入中国中铁股份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所有单位都属关联方，核算原则是交易双方同时、同额进行会计处理，关联方对账无差异。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十二条 按照《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十三条 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统称为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会计报表种类和格

式、会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以及报送时间等，由国家及上级规定；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自行规定。

第九十五条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第九十六条 对其他单位投资如占该单位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虽然占该单位注册资本总额不足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原则和方法，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有关合并会计报表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应当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名称、统一代码、组织形式、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或者月份、报出日期，并由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中铁会计核算手册规定办理。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黄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5、其他资格要求资料。

5.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58363219H

法定代表人：黄强

联系地址和电话：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四号 0379-62632322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5.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58363219H

法定代表人：黄强

联系地址和电话：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四号 0379-62632322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5.3信用查询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页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

